

○○股份有限公司因多層次傳銷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5.28. (九十)公參字第8905941-01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5月28日

主旨：貴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及同法第二十三條之四授權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乙案，業經本會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四九六次委員會議決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整，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並請速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寄款人收執聯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會，或傳真（傳真號碼：0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電話通知本會，或逕向本會（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拒不繳納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二、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系爭不法行為或未遵期檢送變更事項向本會辦理報備，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續行處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5.28. (九十)公參字第八九〇五九四一一〇一〇號函）